

歐盟環保指令簡介 WEEE、RoHS、EUP

T.

○ 企劃資訊部 顏秀慧

ORoHS

RoHS為Directive on the Restriction of the Use of Certain Hazardous Substances in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的簡稱,其管制是針對電子電機產品(第8類醫療裝置及第9類監控儀器除外),要求限用6種特定的化學物質,包括:

- 1.鉛:常用於鉛管、油料添加劑、包裝物件、塑橡膠物件、染料、顏料、塗料、電子組件等。
- 2.鎘:常用於包裝物件、塑橡膠物件、安定劑、染料、顏料、塗料、電子組件、表面處理等。
- 3.六價銘:常用於包裝物件、塑橡膠物件、 染料、顏料、塗料、電鍍處理、表面處理 等。
- 4.汞:常用於電池、包裝物件、溫度計、電子組件等。
- 5.多溴聯苯(PBB):常用於印刷電路板、

電子元件、電線耐燃劑等。

6.多溴二苯醚(PBDE):常用於印刷電路板、電子元件、電線耐燃劑等。

對於上述六種物質之用量管制如下表所示,此處的用量管制是著眼於濃度,認定的基礎是均勻材質(homogeneous material),均勻材質的定義為「不能透過機械分離而進一步分解的單一材料」。

由於電子電機商品的精密性及複雜性, 自上游至下游(原料至成品)進行一貫作業 的情形並不多見,因此品牌廠商針對原料、 零件、代工等供應商必須以契約方式(在契 約中可能會要求符合性聲明、保證書、檢驗 報告等相關文件,並對損害賠償及相關法律 責任做出規定)要求各階供應商符合RoHS 之要求,以免最後的成品誤觸相關規範。國 際性的大廠對此多會列出綠色採購標準,並 訂出更嚴的允許濃度,以確保商品的符合 性。

| 物質 | 鉛 | 汞 | 鎘 | 六價鉻 | PBB | PBDE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限量 (ppm) | <1000 | <1000 | <100 | <1000 | <1000 | <1000 |

RoHS執行時面臨的問題主要在於:

- 1.製造技術限制:鑑於商品的功能性要求, 部分製程還是無法排除上述限用物質的 使用,或是在技術開發上尚無法達到預期 的目標,以致必須列有排除條款以促使 RoHS執行的順利開始,但也造成RoHS無 法徹底落實的疑慮。
- 2.檢測程序與方法:RoHS是進行均匀材質 之含量管制,因此相關的採樣方法及檢測 技術涉及執行之一致性與公平性,成為極 重要的一環。目前在檢測的程序與方法上 尚未完全統一,但一般會根據國際電工委 員會 (IEC, International Electro-technical Commission)的建議方法進行。
- 3. 查核之人力與成本:如前所述,RoHS是 進行均匀材質之含量管制,而管制對象又 是針對電子電機商品,勢必無法將每個商 品均以破壞性量測的方式進行完全檢驗; 另一方面,歐盟各國對於違反RoHS規定 之商品不僅訂有罰則,各廠牌更可能因違 反RoHS規定而嚴重影響商譽,其後果不 可謂不嚴重。因此,如何以抽驗、書面審 核或非破壞性量測方式來進行查核,同時 也要考量執行查核之人力與行政成本,即 成為各國執行RoHS時之另一大課題。
- 4. 進入市場(put on the market)之時間地點定 義與歷史商品問題:由於RoHS有施行日 期之設定,因此在施行日期之前所製造而 尚未售出之不合規定商品如何處理,這其 中涉及雖已製造完成,但可能是處於運輸 途中或已上架但尚未售出等不同銷售階段 之差別,有賴各國予以明確定義及給予緩 衝時間,以減少對廠商之衝擊。

⊚EuP

EuP為Directive on the Eco-design Requirements for Energy Using Products的

簡稱,管制之主要內容是針對耗能產品(除 運輸工具以外,包括人員或貨物運輸工具) 進行生態化設計之要求。指令中所稱之耗能 產品係指「需靠電力、化石燃料及再生能源 等能源輸入,始能依其設計功能運轉之產 品」,主要標的產品包括:鍋爐、加熱器、 電腦及相關資訊產品、消費性電子產品、充 電器及電源供應器、照明光源、調溫排氣設 備、幫浦、冷凍冷藏設備、洗滌設備等,在 指令清單中計分為14類。

EuP的主要要求在於:

- 1.製造商必須以生命週期思維進行產品之環 境績效考量,盤查可量測的投入與產出;
- 2.將與產品相關之環境特性以量化方式建立 生態說明書(eco-profile),確認是否有 重大衝擊:
- 3.以使用量及環境衝擊較大之產品為對象, 同時考慮成本效益。

有關生態化設計之範疇,係包括生命週 期之各期程-由原物料開採、製造、包裝、 運輸、銷售、安裝、維護、使用、再利用到 最終廢棄均需納入考量,在指令的附件一及 附件二中則分別提出制定一般生態化設計規 範之方法及制定特定生態化設計規範之方法 為參考文件。

由於EuP的內國法化期限為2007年8月, 而通常各國法制確立後均會訂定一段緩衝時 間供廠商因應,因此判斷EuP距離正式實施 尚有一段時間,可持續觀察後續各歐盟會員 國之立法狀況。

○有關環境保護之貿易爭議

歐盟環保指令之實施,雖具有環境保護 之理想性,但不可諱言,也是一種貿易障 礙的形成。以世界貿易組織(World Trade Organization, WTO; 我國於2002年正式成 為會員國)之規定為例,會員國必須遵守

入會承諾,善盡作為會員國之責任,發揚 WTO促進世界貿易自由化之精神,因此在 制定與貿易有關之環境政策時,尤其是發生 在有關限制或禁止輸入或輸出之相關規定 上,亦要求會員國應格外留意相關規定。

WTO要求各國採取貿易限制措施以追求環境政策目標時,必須符合下列條件¹:

- 實體性:環境問題之確實存在,有科學方法加以驗證,而且有採取貿易保護措施之必要;
- 2.相當性:所採取之貿易限制措施必須事先 竭盡其他救濟手段,另外,所採取之貿易 限制措施不得過當,包括對於正常貿易流 通之影響以及貿易限制措施期限等,皆必 須限制在最低程度與期限;
- 3.國民待遇原則:所採取之措施不得用以限制進口產品競爭為目的,亦即不得作為貿易保護政策工具,而違反環境保護之目的;
- 4.不歧視原則:所採措施不得針對特定國家 之產品,選擇性限制其進口;
- 5.境外法權之禁止:各國環境法令適用範圍不得延伸至其他國家或該領域外。各國因

此不得基於前揭環境法令而採取貿易限制 措施:

6.進□國就其所採取之貿易限制措施,負有 及時通知WTO之義務,對於受其措施影響 之主要利害關係出□國並應提供適當諮商 機會。

因此,歐盟之環保指令只要符合上述原則,且通報WTO獲准,在實施上即無違反WTO規定之虞。(註:我國的限制包裝規定,亦同樣是通報WTO獲准後才正式施行。)

◎小結

由歐盟環保指令之進展,可察覺出國際間環保與貿易間互相影響之情形越來越密切且頻繁。為因應未來演變,除應持續留意國際間法規之變化趨勢與立法動態外,亦應瞭解各國際環保公約之進展及其影響;同時,也宜體悟到這些環保措施雖然會增加商品成本,但也象徵了新的商機,給予新技術與新設備創新的動力。 ◆○

參考文獻

¹洪德欽,「WTO有關環境與貿易之規範」,摘自《WTO法 律與政策專題研究》,學林文化事業有限公司,民國91年3 月,第171-240頁。

